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06.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于 2017 年半年报前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，提起诉讼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）

2017 年 4 月 11 日一审开庭审理，截至撤诉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诉讼的撤诉情况

2017年5月5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杭州”）破产诉讼案件，东电杭州进入破产程序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关于债权申报的通知函件，并已经履行债权申报程序。综合考虑上述情况，公司于2017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（2016）粤0305民初8982号民事裁定书，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：公司撤回起诉，是依法处分自己的权利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予以撤诉。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准许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由公司申请撤诉并获法院裁定准许，公司将负担案件受理费7,264.28元，公司已于2017年半年报前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（2016）粤0305民初89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